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09號

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宗麟（原名：李勝龍）
葉茂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速修
被告 精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廖偉博

選任辯護人 劉志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下午二時九分宣判。

理 由

被告李宗麟、葉茂營造有限公司、精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原訂民國108年6月12日上午10時28分宣判，前經本院裁定延展宣判期日，爰訂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玫琪

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